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

115. 2. 10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水源路310巷2號3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詩旻、謝育帆 (04) 25121367
傳真：(04) 25251648
電子信箱：tcdr.mai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醫審中字第 115000000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擬辦意見：	
理事長核示	
日期：	辦理情形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5 年 1 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乙份，計有 2 科(詳附件，電子檔已諒達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
副本：本會委員、科管召集人、審查召集人、中區四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

主任委員陳宏麟

115 年度中區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

115 年 1 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

耳鼻喉科

115 年 1 月 14 日

 會議決議：

1. 審查指標：

- A. 有執登耳鼻喉科專科醫師的診所：診療費平均每張不高於 **190 點**/參加耳鼻喉科管理的非耳鼻喉專科醫師平均每張診療費不高於 100 點。
 - B. 參加耳鼻喉科管理但無執登耳鼻喉科專科醫師的診所：診療費平均每張不高於 50 點。
 - C. 無基期診所「月申報合計點數」大於當月全科 P50，除例行抽審外，加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。
 - D. 執業滿 1 年未滿 2 年診所，「月申報合計點數」大於當月全科 P60 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。
2. 均衡申報，實作實報，需合理申報。
 3. 治療(診療)需符合適應症，例如：有申報 54019，但只有下 URI 的診斷，會被核刪 54019。
 4. 除病歷記載及診斷外(SOAP)，若有局部治療、處置及內視鏡檢查，最好能附上圖示。
 5. 偏離常模的醫令，請留意申報頻率及數量。
 6. 重要醫令的相對應診斷，請放在第一位主診斷。
 7. 抽審送審應檢送的病歷資料：首頁複製本及該案當月就診之全部病歷複製本(影印本)，依抽審公文檢附。
 8. 抽審三高/慢箋需檢附 3 個月的病歷及抽血報告影印本，依抽審公文檢附。
 9. 抽血檢查醫令請合理申報，勿用全套餐式申報。

眼 科

115 年 1 月 29 日

 會議決議：

1. 建議續辦 115 年度眼科自我管控。A 組自我管控的診所：成長率為 2.9%，基值成長率為 4%。以 114 年度為基值年。且不論基值年或基值年前一年是否加入 A 組，均受到基值成長率 4% 的管控。
2. 115 年眼科召集人：陳寶全，副召集人：涂俊銜。